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卫俊、尹良求、钟新宇、程友海、王富贵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卫俊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1次工作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各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传达交易所、青海证监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

（2）公司财务总监就2018年度财务资产状况（未审报表）向独立董事、外部审计会计师进行介绍和说明；

（3）外部审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计划、策划及审计中将重点关注的事项；

(4) 独立董事就相关情况与外部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

2. 2019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工作会议就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3. 2019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公司总经理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汇报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 关于公司“未审报表”的审阅意见。

4. 2019年2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另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19.5%股权；

(3) 审议对外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审计工作，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5)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经理层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

5. 2019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 审阅初审报表，同意将报表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6. 2019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六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2) 审议《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9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七次工作会议，就《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

8. 2019年8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八次工作会议，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进行审议。

9. 2019年9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度第九次工作会议，就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10. 2019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度第十次工作会议，就《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

11. 2019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度第十一次工作会议，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通过对相关审计

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并对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职业准则，主要业务人员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时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费130万元，与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经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会议表决，建议董事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145万元。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运营改善部等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4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并要求公司财务人员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反馈给审计委员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度，我们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